证券代码: 872599

证券简称: 警圣技术

主办券商:首创证券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1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夏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47,05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夏平先生、王小红女士、展长生先生、夏志国先生、刘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职期限三年,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上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 资格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刊发的编号为2024-017的公告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47,0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文博先生、夏春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,任职期限三年,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上监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刊发的编号为 2024-018 的公告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47,0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 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47,0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夏平	董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
王小红	董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刘晓清	董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夏志国	董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展长生	董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李文博	监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夏春旭	监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